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　　定
代 理 人　莊仲沼
訴　　訟
代 理 人　謝凱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洪弼欣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713 號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6 月5 日下午4 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王偉為
書記官　賴葵樺
通　譯　魏諺騰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2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,408元自民國96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